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要求。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以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及應勤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青雲先生、鄧照明先生及葉祺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pstandard.com.hk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 | 附註 |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
|------------------------|----|----------------------|-------------------------------|----------------------|-------------------------------|
|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 收入 | 5 | 2,424 | - | 3,059 | - |
| 其他收入 | | 2 | - | 2 | - |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 - | 615 | (2,286) | 615 |
|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 | (502) | - | (670) | - |
| 員工成本 | | (1,351) | (45) | (1,752) | (45) |
| 物業及設備折舊 | | (122) | - | (161) | -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42) | - | (242) | - |
| 租金及相關開支 | | (729) | - | (791) | - |
| 公用設施開支 | | (51) | - | (65) | - |
| 其他開支 | | (1,198) | (2,503) | (2,510) | (3,555) |
| 融資成本 | | (3) | (234) | (3) | (1,464) |
| 除稅前虧損 | | (1,672) | (2,167) | (5,419) | (4,449) |
| 所得稅開支 | 6 | - | - | - | - |
|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 | (1,672) | (2,167) | (5,419) | (4,449) |
| 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溢利 | | (338) | 5,023 | 2,427 | (43,426) |
| 期內(虧損)／溢利 | | (2,010) | 2,856 | (2,992) | (47,875)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
| 附註 | | | | |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205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釋放匯兌儲備 | - | - | - | (168) |
|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2,010) | 2,856 | (2,992) | (47,83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溢利 |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1,672) | (2,167) | (5,428) | (4,449) |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338) | 5,023 | 2,427 | (43,426) |
| | (2,010) | 2,856 | (3,001) | (47,875) |
|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 | 9 | - |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 |
| | - | - | 9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1,672) | (2,167) | (5,428) | (4,449) |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338) | 5,023 | 2,427 | (43,389) |
| | (2,010) | 2,856 | (3,001) | (47,838)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
| 附註 | | | | |
|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2,010) | 2,856 | (3,001) | (47,838) |
| 非控股權益 | - | - | 9 | - |
| | (2,010) | 2,856 | (2,992) | (47,838) |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港仙) | | | | |
| 8 | | | | |
|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 (0.17) | 0.34 | (0.26) | (5.87)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0.15) | (0.26) | (0.47) | (0.55)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 權益/ (虧損) 總額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 結餘 (未經審核) | 8,000 | 60,304 | 19,300 | 4,686 | (37) | (90,216) | 2,037 | - | 2,037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47,875) | (47,875) | - | (47,875)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205 | - | 205 | - | 205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釋放 匯兌儲備 | - | - | - | - | (168) | - | (168) | - | (168) |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37 | - | 37 | - | 37 |
|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 - | - | - | 37 | (47,875) | (47,838) | - | (47,838) |
| 股東注資 | - | - | 2,769 | - | - | - | 2,769 | - | 2,769 |
| 出售附屬公司後釋放 | - | - | - | (1,000) | - | 1,000 | - | - | - |
| 釋放資本儲備 | - | - | (21,503) | - | - | 21,503 | - | - | - |
| 發行股份 (已扣除交易成本) | 1,600 | 15,408 | - | - | - | - | 17,008 | - | 17,008 |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 結餘 (未經審核) | 9,600 | 75,712 | 566 | 3,686 | - | (115,588) | (26,024) | - | (26,024)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 結餘 (經審核) | 11,520 | 88,377 | 566 | 3,686 | - | (120,602) | (16,453) | - | (16,453) |
|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 | - | (3,001) | (3,001) | 9 | (2,992) |
|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 | - | (3,001) | (3,001) | 9 | (2,992)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 14 | 14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 - | - | - | 9 | 9 | (23) | (14) |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 結餘 (未經審核) | 11,520 | 88,377 | 566 | 3,686 | - | (123,594) | (19,445) | - | (19,445)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8樓。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JSS Group Corporation (「JSS集團」)。JSS集團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祝嘉輝先生(「祝嘉輝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餐廳經營。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呈列，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3.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約至最接近千位。

財務資料的編製要求本公司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收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時，本公司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核數師表示對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不發表意見。

持續經營業務假設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鑒於以下事實，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

- (i)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23,41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39,000港元），本集團截至該日的負債總額超過其資產總值19,44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48,000港元）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5,42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449,000港元）。
- (ii) 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COVID-19，本集團的業務受當地政府實施的防控政策的嚴重影響。於該等九個月內，本集團的餐廳錄得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及負的現金流量。因此，本集團無法結清其員工薪金、於其日常經營過程中產生的租賃開支及其他應計費用。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由於三希樓品牌餐廳已停止在銅鑼灣的租賃物業經營，本集團已終止三希樓品牌的經營。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98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24,000港元），其不足以結清所有流動負債25,85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58,000港元）。
- (iv) 如財務資料附註10所披露，本集團因拖欠租金及薪金而被多方提起數項申索。該等申索均為法律程序且結果可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鑒於該等情況顯示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疑問。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及本公司是否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可用融資來源。已採取若干措施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管理層信納，由於 COVID-19 正受到適當管控，餐飲業務將得以復甦。本集團通過減少表現不佳的附屬公司的沉重財務負擔積極重組其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管理層出售該等附屬公司，以減少本集團的負債及現金流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集團與一家食品供應商訂立一份分銷商協議及一份分銷商協議的補充協議（「協議」）以建立分銷關係，本集團作為分銷商自供應商購買食品並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門轉售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增加其現金流量。
- (b) 鑒於 COVID-19 的影響仍在影響餐飲業務，本集團已通過開發線上平台出售及分銷高級日式牛肉及葡萄酒使其業務多樣化。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訂立分銷商協議以保證該等庫存的供應。本集團已為此項新業務開發資訊技術平台，並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推出新業務。預期該新業務流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現金流量。
- (c) 為履行即時財務責任，本公司已自一家融資公司獲得貸款融資 10,000,000 港元。貸款融資指定用於新餐飲業務開發及於可應本集團要求時提供。本公司管理層估計貸款融資 10,000,000 港元連同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6,000 港元，本集團及本公司能夠維持其營運及達成本集團採取的措施。

- (d)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及八月，本公司分別以130,000港元及15,000港元的總代價分別收購附屬公司Code Entertainment Limited（「Code Entertainment」）90%及10%的股權。Code Entertainment主要從事酒吧運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收購將提高本集團的運營效率，可更好地利用人力資源及實施本集團的經營策略。
- (e) 本公司管理層正與本集團律師密切合作，為本集團利益解決申索。
- (f) 本集團及本公司將繼續尋找替代融資解決方案及／或集團重組，以解決本集團及本公司遇到的困難。

本公司董事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認為本集團會有充足營運資金，足以在財務資料發佈當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及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乃屬恰當。

然而，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取決於以下假設：(i)本集團管理層將能夠達成其上述計劃及措施；(ii)本集團能夠獲得持續的外部財務支持；(iii)本集團將能夠改善其業務營運；及(iv)本集團能夠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及實施措施以控制成本。倘持續經營會計基準變得不恰當，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變現的情況，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財務資料中反映。

4.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期內強制生效，並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所報告的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5. 收入

收入指於期內就所提供服務以及食品及飲料以及線上葡萄酒銷售從餐廳營運已收及應收享有本集團餐廳會員服務的外部顧客之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根據外部客戶的性質從彼等收取的收入詳情如下：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餐飲收入(包括所提供服務 以及食品及飲料) | 2,408 | — | 3,043 | — |
| 線上葡萄酒銷售 | 16 | — | 16 | — |
| | 2,424 | — | 3,059 | — |

6.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稅率8.25%繳納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稅率16.5%繳納稅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繳納稅項。

於兩個報告期間，台灣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0%徵收。由於本集團在兩個報告期間並無於台灣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台灣所得稅作出撥備。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於期內，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千港元） | | | | |
|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 (2,010) | 2,856 | (3,001) | (47,875)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1,672) | (2,167) | (5,428) | (4,449)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1,152,000 | 846,957 | 1,152,000 | 815,766 |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未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資料。

9. 報告期後事項

- (i) 誠如先前報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的COVID-19疫情導致對餐廳的限制及暫停，而對本集團的餐飲業務造成一定影響。由於COVID-19的爆發及隨後採取的預防措施，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受到干擾。本集團估計，COVID-19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疫情的預防措施及疫情的持續時間。鑒於COVID-19形勢的動態情況及不確定性，本集團將持續關注COVID-19形勢的發展，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而如有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本公司將在本集團的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中反映。
- (ii)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0.056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最多230,4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認購事項落實完成，已按每股0.056港元的發行價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230,400,000股新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600,000港元。
- (iii) 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年報內所報告的該等訴訟外，本集團已涉及有關拖欠租金及薪金的數項申索，對本集團提出的重大訴訟詳情披露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10 訴訟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涉及有關拖欠租金及薪金的數項申索，本公司管理層及法律顧問已作出共同努力以解決此等案件。

於報告日期，以下案件尚未結案及已影響／可能影響本集團。

針對本集團提起的重大訴訟

| 訴訟編號 | 提呈日期 | 狀態 |
|---|---|----|
| (a) HCCW403/2020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生效 |
| (b) HCA654/2021 |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 生效 |
| (c) DCCT1915/2021及HCA1527/2021 |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 | 生效 |
| (d) DCCJ3578/2021、DCCJ2589/2021及 DCCJ4538/2021 |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 生效 |

訴訟詳情如下：

(a) HCCW403/2020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君科有限公司就天誠顧問有限公司（「天誠」）應付君科有限公司的未償還款項2,646,863港元提出將天誠清盤的呈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法院授出將天誠清盤的清盤令。天誠正由其清算人進行強制清盤。

本公司已取得法律意見，本集團的最高負債限於天誠的資產總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天誠的資產總值為14,633港元，並已自本集團的資產中取消合併。

(b) HCA654/2021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冠耀有限公司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租賃協議項下的未付租金、差餉及利息2,286,459港元向Higher Top Limited及本公司提出申索。

本公司根據企業擔保條款就租賃計提撥備。

(c) DCDT1915/2021及HCA1527/2021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時代廣場有限公司分別就未付租金及差餉1,099,560港元及3,978,896港元以及至判定日期及其後直至付款止按判定利率計息的利息，加損害（即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的租賃協議項下的拍賣費用）向雋凱有限公司（「雋凱」）提出申索。

(d) DCCJ3578/2021、DCCJ2589/2021及DCCJ4538/202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分別就未繳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及附加費125,031港元、141,539港元及156,537港元取得針對雋凱的扣押令。

牽涉本集團的其他法律事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涉及數項申索，主要關於：

- (i) 本集團針對其關聯方提出破產申請；
- (ii) 本集團關聯方就指稱空頭支票提出的申索；
- (iii) 本集團關聯方就指稱債務提出的申索；及

經向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

- (i) 倘授出破產令對本集團有利，則告知本集團可能收取的估計金額乃言之尚早；
- (ii) 關聯方並無理由進行申索，而本集團不大可能就指稱空頭支票擬提出的申索產生損失；
- (iii) 關聯方並無理由進行申索，而本集團不大可能就指稱債務擬提出的申索產生損失。

1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之呈列方式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總部位於香港，以「三希樓」品牌提供川菜及粵菜並以「The Code」品牌經營一間酒吧的餐飲集團。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主要源自其餐廳及酒吧所得的餐飲收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七月出售「心齋」、「滿江紅」及「浪人」品牌四間餐廳後，本集團將其可用的財務資源集中發展其他現有餐廳及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增加約3,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零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重新分配停業餐廳的比較數字所致。餘下收入來自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新收購的酒吧。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股份成功透過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所有相關佣金及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300,000港元。本集團將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所載業務策略動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增加約3,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零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重新分配停業餐廳的比較數字所致。餘下收入來自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新收購的酒吧。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原材料及耗材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零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7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重新分配停業餐廳的比較數字所致。原材料及耗材乃因運營二零二一年六月新收購的酒吧而產生。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約為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零，原因為停業餐廳的比較數字獲重新分配。剩餘員工成本為支付予新酒吧員工的員工成本。

折舊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新酒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產生折舊約40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折舊，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及設備於期內悉數減值。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租金及相關開支約為800,000港元。該等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來自新酒吧的租金及相關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產生有關開支，原因為停業餐廳產生的開支獲重新分配。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新酒吧產生的公用設施開支約為65,000港元。去年停業餐廳產生的開支獲重新分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400,000港元變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000港元。本集團融資成本的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應付債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產生的利息及於二零二零年悉數償還債券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5,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400,000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26港仙，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5.87港仙。有關變動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變動一致。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儲備變動載於上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建議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未來前景

二零二零年以來，在爆發 COVID-19 的情況下，香港的餐飲業正面臨著嚴峻的挑戰，市場情緒持續疲弱。管理層預計，香港的整體經濟環境在短期內仍將不穩定，對本集團而言將帶來挑戰。

管理層已努力加強對原材料採購及其他經營成本的控制。該等措施的成效已在各項成本的不斷下降趨勢得到反映。管理層亦積極與供應商、業主及其他業務夥伴磋商，以制定可行的措施來克服此困難時期。

另一方面，本集團目前正在建立分銷網絡，並研究落實線上銷售平台以銷售食品及飲料產品。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新業務的可能性，以保持其市場地位，並使其收入來源多樣化及穩定化。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邁出第一步收購一間新酒吧，但本集團仍將繼續探索新的商機，並監察我們的成本以保持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0.056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最多230,4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認購事項落實完成，已按每股0.056港元的發行價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230,400,000股新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600,000港元。

除本報告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所持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收到各方提出的若干訴訟及索償。該等索償及訴訟與本集團拖欠的租金及薪金有關，並已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薪金中確認。由於延遲結算有關應付款項，可能會產生額外的利息及罰款，且本集團有數項與拖欠薪金及租金有關的訴訟。本集團已獲得法律意見，並認為除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薪金及撥備中所列明的金額外，無須支付額外利息及罰款。有關訴訟及申索的詳情可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 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好／淡倉 |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
| 祝嘉輝先生 （「祝嘉輝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 461,888,000 | 淡倉 | 33.41% |

附註：

- (1) 461,888,000股股份由JSS Group Corporation（「JSS集團」）持有，而JSS集團由祝嘉輝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祝嘉輝先生被視為於JSS集團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 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權益 | 股份數目 | 好／淡倉 | 於相聯法團 |
|-------|--------|-------|-------|------|--------|
| | | 性質 | | | 的持股概約 |
| | | | | | 百分比(%) |
| 祝嘉輝先生 | JSS集團 | 實益擁有人 | 1,000 | 淡倉 | 10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載的權益或淡倉：

| 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好／淡倉 | 於本公司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
|--------------------------------|---------|-------------|------|---------------------|
| Lazarus Securities Pty Ltd | 實益擁有人 | 461,888,000 | 好倉 | 33.41% |
| JSS集團 | 實益擁有人 | 461,888,000 | 淡倉 | 33.41% |
| Axis Motion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230,400,000 | 好倉 | 16.67% |
| Focus Dynamics Group Berhad | 實益擁有人 | 192,000,000 | 好倉 | 13.89%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或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且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項下任何轉換或認購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在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及／或已經或可能致使與本集團之間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以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受GEM上市規則第17.22及17.24條項下的持續披露規定所規限的活動。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據本公司所知悉，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出現不合規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現時，祝嘉輝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基於祝嘉輝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且一直營運並管理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董事會相信由祝嘉輝先生同時承擔實際營運管理及策略業務發展的責任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除此之外，董事會相信此兩個職位均要求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認識及豐富經驗，因此，祝嘉輝先生為兼任本集團此兩個職位之最佳人選，有助實施及執行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披露的業務策略。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2.1 條屬於恰當，祝嘉輝先生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能夠保存並鞏固本集團的理念、貫徹本集團的領導方針，並有效地履行行政總裁作為決策者的行政職務。董事亦相信，鑒於董事會由具有不同專業背景及經驗的個別人士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董事會運作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權限之間得到平衡。儘管如此，董事會須根據當時情況不時檢討架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告成立，並參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及 5.29 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C.3.3 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青雲先生（擔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鄧照明先生及葉祺智先生。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監察有否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法例及規例，審閱內部監控顧問提交的報告及所發現的問題以確保本集團監管合規程序及制度的效率，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彙報過程、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及其委聘的事宜，以及執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C.3.3 條，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編製時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聯交所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及應勤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青雲先生、鄧照明先生及葉祺智先生。

本報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opstandard.com.hk 刊載。